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84号

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陈桂臣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超讯通信，A股证券代码：603322；

陈桂臣，时任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2020年10月31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披露2020年三季度报告称，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653.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792.13万元。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第二期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已全额确认处置昊普环保股权投资收益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同时对2020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0年三季度净利润调减1392.9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调增 523.30 万元，总资产调减 718.80 万元，净资产调减 1545.90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2%、-194.66%、0.32%、3.72%。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整个会计年度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审慎地核算并准确披露。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在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股权回购款支付的情况下，即确认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其收益确认存在会计差错，导致 2020 年季报中的多个科目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陈桂臣（任期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及时更正，且仅对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未影响年报财务信息披露，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公司财务总监陈桂臣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